西乡县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及其他原因死亡松树除治监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骏坤创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西乡县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及其他原因死亡松树除治监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骏坤创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西乡县林业局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及其他原因死亡松树除治监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XNW-2026062）磋商结果，由乙方承接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及其他原因死亡松树除治监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须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年6月30日止。

二、监理范围

西乡县城北街道等10个镇（街道）病枯死松树除治区域，以及骆家坝镇、峡口镇、私渡镇3个镇范围内所有发生枯死松树的松林区域。

三、核心服务内容

1.除治质量监理。对全域枯死松树除治地块逐地块开展全程监理，严格核查树木伐除、伐桩处理、疫木焚烧、现场清理等工序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详实做好监理台账记录。对施工质量问题及时书面反馈甲方，同步督促施工除治企业限期整改、闭环销号。

2. 全程跟班作业监理。全程跟进除治企业现场施工，实时指导规范作业，全程监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野外焚烧用火等关键环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3. 隐患排查复查核验。排查统计未除治、复发枯死松树点位，精准定位并除治企业及时伐除处置。对前期整改不合格、返工整改地块开展常态化复查，全面核查全域除治数量、施工质量。

4. 平台数据采集上报。按照省市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控平台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全域除治数据采集、信息录入等工作。

5 乙方负责编制监理工作总结、质量验收结论报告等资料，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交。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及其他原因死亡松树除治监理服务总费用为：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保险、交通、资料归档、税费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项目实施前，向乙方提供各除治施工企业信息，作业区域范围、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保障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2.对乙方派驻监理人员履职情况、专业能力进行监督，对因技术不足、履职不力、消极怠工等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

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3.乙方存在严重违反监理规范、拒不履行监理职责、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业技术规范及甲方工作要求，全面、规范履行监理服务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乙方对所有监理台账、验收数据、上报资料、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承担全部法律及工作责任，若因资料虚假、数据错误造成项目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

3.自觉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督查、检查工作，积极配合提供各类监理资料，及时整改督查发现的问题。

六、安全责任

1.乙方须常态化开展监理人员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严格落实野外作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须为现场监理人员配备齐全合规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作业设备，足额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所有安全投入由乙方承担。

3.监理人员上下班往返、作业途中驾乘车辆、野外作业等全部交通及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全权负责监理队伍的日常安全管理，项目实施期间，

若发生监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火情事故、施工安全事故等各类问题，全部责任、损失及后续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结算方式与考核扣款

1.付款方式：项目施工完成，年度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履职考核扣款：甲方日常检查、验收及中省市督查考核中，每发现1处乙方监理履职不到位、隐患漏查、资料漏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每发现一处扣除监理服务费500元。

3.在岗履职扣款：项目作业期间，乙方监理人员无故脱岗、不在岗、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200元，多次违规累计扣款。

4.弄虚作假追责扣款：若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与除治施工企业串通，存在虚报数据、伪造台账、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2000元，同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三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全部服务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代表人：

电话：0916-6221768

日期：2016年10月15日

乙方：陕西骏坤创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18992607676

日期：2016年10月15日